

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考試規則

113.2.15 增修

- 一、學生應遵照考試時間準時進場，按教務處公佈之考試座位表入座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，入場後未滿 40 分鐘不准出場。
- 二、考試期間，凡分離式課桌椅，一律將桌子之抽屜開口朝講桌方向擺置。
- 三、同學應考時(含段考、期末考及補考)，務必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備監考老師查核身分。
- 四、考試前，學生不得在課桌或文具上書寫文字，亦不可放置任何書籍、簿本、飲料於書桌（非考試必須之物件一律放置教室前後方或置物櫃）
- 五、考試前，請將行動電話（有鬧鈴的手機應將手機電池取出）、非考試用品如電子辭典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、智慧佛珠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功能之物品關機並放置於書包，如發現身上攜帶行動電話或上述物品：
  1. 初犯且無作弊意圖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  2. 累犯或有作弊意圖者，記大過乙次，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考試前，請將書包及個人物品統一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置物櫃，未配合者一律以作弊處理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考生攜帶入場之物品，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- 八、學生所用文具一律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（包括修正帶(液)、橡皮擦、尺、筆、顏料、計算機及其他用品等）。
- 九、試卷發下後，即請學生在試卷上書寫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，如試卷超過一張時，每張試卷均應書寫。
- 十、各科考試均不得自備稿紙，如須演算或起草，可利用考卷空白處。
- 十一、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，准予舉手（不要站立）發問外，其他一概不得發問。
- 十二、學生按學號繳卷後，立即出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說話或喧嘩。
- 十三、考生如有下列情事者，得記小過以上或扣分處分：
  1. 左顧右盼、交頭接耳、隨便談話者。
  2. 出聲朗讀者。
  3. 擅自移動座位者。
  4. 逗留試場附近高聲談論者。
  5. 課桌椅未依規定方向擺置者。
  6. 使用耳機聽音樂者。
- 十四、考生如有下列情事者，得記大過乙次，試卷以零分計算：
  1.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  2.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者。
  3. 夾帶小抄或偷看書本者。
  4. 窺視他人試卷或以試卷（記號）故意示人者。
  5. 在課桌、文具或牆壁等處預寫有關答案（資料）企圖作弊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 6. 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  7. 行動電話攜帶於身上累犯者。
  8. 書包及個人物品未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置物櫃。
  9. 考試時如發現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情事者。
  10. 使用電子設備企圖作弊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五、平時課堂小考違規得適用第十三、十四條之規定。
- 十六、凡有違反試場規則經處分學生，如有再犯者，予以加倍處分。
- 十七、如遇警報或考試時間已到，不論已否作答完畢，應即交卷出場。
- 十八、本考試規則如經修訂，將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。